**考 生 须 知**

一、考生必须同时凭准考证与身份证参加考试。若特殊情况丢失上述证件的，原则上不予参加本次考试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考试具体时间及考场详见准考证。

三、考生进场准带物品清单。

（一）透明文具袋；

（二）准考证和身份证；

（三）蓝（黑）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；

（四）2B（HB）铅笔、橡皮擦；

（五）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。

四、笔试考试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用黑色墨水签字笔书写答题，书写时字迹要工整、清晰，不要写得太细长，字距适当，答题行距不宜过密，不得使用铅笔、红笔书写；

（二）在规定区域进行答题，切勿超出范围答题；

（三）按照要求用黑色墨水签字笔正确填写考生信息，答题卡或答题纸信息栏、选择题作答及需要填涂部分，均2B（HB）铅笔按规范填涂；

（四）严禁考生携带手机或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否则以夹带处理；

（五）考生考试期间，原则上不得上厕所，特殊情况必须有专人陪同。

五、面试纪律

（一）考生在开考前可在面试候考区进行休息等待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，于面试开始前30分钟，到达考场签到处签到。不参加面试或开考后迟到的参考人员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（三）考生要遵守面试程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（四）参考人员不得携带与面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；答题完毕后，不得将面试试题带出考场。

（五）面试完毕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区域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面试内容。

（六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无效处理：

1、扰乱考场及有关面试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2、伪造证件、证明等以取得面试资格的；

3、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面试的；

4、偷听他人答题或有意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候考人员的；

5、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。